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四七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一路一段一之四號
發行編輯傳真電話：三一三七一五七
部機號碼：三一三七一〇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光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萬口街1段68巷6號

立法院決議追加預算與憲法第七十條抵觸

大法官會議作成二六四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第九〇九次會議中，就行政院爲立法院函送該院第八十四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在本（七十九）年度再加發半個月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以激勵士氣，其預算再行追加」與憲法第七十條規定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六四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旨在防止政府預算膨脹，致增人民之負擔。立法院第八十四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在本（七十九）年度再加發半個月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以激勵士氣，其預算再行追加」，係就預算案爲增加支出之提議，與上述憲法規定牴觸，自不生效力。

解釋理由書

按憲法規定，行政院應提出預算案，由立法院議決之，旨在劃分預算案之提案權與議決權，使行政院在編製政府預算時能兼顧全國財政、經濟狀況與年度施政計劃之需要，並爲謀求政府用度合理，避免浪費起見，委由代表人民之立法院議決之，以發揮其監督政府財政之功能。爲貫徹上述意旨，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乃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爲增加支出之提議，以委員提案方式作成，實質上仍與前述憲法規定牴觸，自不生效力。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吳庚、翟紹先、楊日然、楊與齡、翁岳生、張承韜、劉鐵錚、鄭健才、李志鵬、李鐘聲、陳瑞堂、張特生、馬漢寶出席，秘書長王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民刑訴訟法修正內容

重點在於簡易調解程序

以減輕法院負荷及當事人訟累

【本刊訊】民、刑事訴訟法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重點在於修正有關簡易程序、調解程序等項，以期減輕法院負荷，及當事人訟累，司法院頃正全面辦理研習配合中。現將此次民、刑事訴訟法，暨民、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修正要點摘誌如下：

壹、民事訴訟部分：

一、關於調解程序部分：

㈠擴大應經調解事件之範圍。

㈡提高調解當事人不到場時之罰鍰金額，以促使調解成立，爰提高罰鍰爲一千元。

㈢彈性規定得行調解之處所：調解具有非訟事件之性質，當事人在氣氛輕鬆，態度自如下，當有助調解之協議。

㈣當事人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時，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

㈤以調解方案代替調解裁定：調解原係由當事人以自治方式解決紛爭，爲符合調解之非訟事件特質，爰參照日本公害紛爭處理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將「裁定」修正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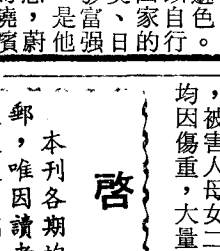
㈥爲免影響當事人之實體法上權益，調解不成立後起訴之事件，明定自聲請調解時，視爲已經起訴。

二、關於簡易訴訟程序部分：

㈠擴大簡易訴訟程序之適用範圍，將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修正爲在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又爲擴大適用範圍，除修正定期之房屋租賃及借貸訴訟均得適用簡易程序外，另增加本於票據有所請求之訴訟、本於合會有所請求之訴訟及因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定期給付之訴訟等。

㈡簡化言詞辯論筆錄之制作，以達使我們不禁想到一個具有極爲嚴肅意義的課題—法治國家精神。

我們大家都知道，一個現代的法治國家，大致來說，莫不有其締成的二大條件，第一個條件是「有治法」，就是國家有法律制度；第二個條件是「有治人」，就是有守法的人民。這兩個「法」、「人」的條件，相輔相成，



法治國家精神

從最近相得益彰，足使一個國家晉入於國際社會間的法治國家之林。如若不然，一個國家有治法而無治人，那就好像是馬路上本來堅立有紅綠燈的交通標誌，而人、車却不守交通規則，亂闖、亂作一團，大家行不得也！由小喻大，邊守交通規則及守法是同一個道理，後果也一樣。

世界上的法治國家很多，比比皆然，各有其歷史、文化、傳統等背景，各具有地理、社會、經濟等條件，形形色色，多采多姿，吾人很難用什麼標準來加以一衡量。例如：西方世界中，英、美均爲著名的民主憲政國家，有學者讚譽英國爲現代憲政之母，然而英國的大憲章等文獻，構成其憲政體制，迄今沒有一部成文憲法。美國的一部聯邦憲法共七條，二百餘年來的增修條款，亦共二十六條而已。又如東方的鄰國日本，經濟成就輝煌，經濟勢力無遠弗屆，然而日本仍沿襲天皇一系，採君主立憲體制。反觀我國，乃亞洲第一個建立的民主國家，在憲法及法令的體制運作下，創造經濟奇蹟，大家生活富裕，其有因應當前需要而主張修憲者，則美國增修條款之憲法先例可援。足以顯示我國臍於世界上法治國家之列，並無遜色。

古人有言：「徒法不足以自行」，說出了人民居於法治國家的主導地位。以今天的英、美、日諸富強國家而論，諸國能够富強起來的眞正潛在偉大力量，是他們國民普遍具有的守法觀念，蔚爲社會風尚。我們有鑒於馬曉濱案，有人作司法程序之外的情緒化渲染來影響，又有感於某些違法脫序事件，街頭暴力流血的可怖行爲，這還能算是什麼法治社會？人類社會的歷史鐵則：「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大家共同弘揚法治國家精神，不僅是個人安身立命之道，更是國家圖存中興之道。

李維琪等強盜殺人罪

死刑定讞執行槍決

【本刊訊】最高法院依連續共同殺人罪，將兇犯李維琪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槍決。

李維琪，男，二十四歲，河北省人，因積欠被害人陳文宗賭債屢受強討且遭恐嚇，竟萌殺意，預置獵刀及單管霰彈槍，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邀約陳長德、陳長昱二人，共謀殺死陳文宗。由李維琪以「還債」爲由打電話約陳文宗於同日晚上八時至臺北市敦化南路一〇二號地下室金富豪三溫暖會面，俟陳文宗由萬紹文陪同抵達後，李維琪突然衝出，以霰彈槍射殺萬紹文倒地，復追殺陳文宗，槍射殺萬紹文倒地，復追殺陳文宗，致其失血過多當場死亡，萬紹文經人送醫急救罔效，亦告死亡。

最高法院以李維琪持槍連殺二人，手段殘狠，泯滅人性，危害治安情節重大，認有令與社會永遠隔絕之必要，經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又訊】麥正春因觸犯盜匪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麥正春，男，二十二歲，廣東省人，曾犯竊盜前科二次，仍不知悔改，與陸俊宏、周軒至、李武龍、何鴻誼等人，或二人或三人或五人，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或基於概括之犯意，自七十七年六月間起至七十八年五月間止，先後於臺北縣中和市、新莊市、土城鄉及臺北市等地，或伴稱訪客或借用廁所，或爲稱購物，或趁他人店（家）門未關之際，分持開山刀等兇器爲犯罪工具，以強暴、脅迫手段致使薛逢生等人不能抗拒而劫取財物，計害呂秀琴及其母呂林翠蓮二人，於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許，乘麥正春租用之小客車，前往和泰電動玩具店佯稱打電話集團，麥正春更進而故意殺被害人，犯罪手段殘酷，泯滅人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罪無可逭，有與世永久隔離之必要，應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最高法院判決書之記載：規定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㈣簡化簡易事件之第二審上訴或抗告程序：改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審判之。

㈤增設對於第二審所定簡易程序之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裁判之抗告程序：於經許可下，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㈥規定曾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後，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

㈦增列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得爲再審理由。

貳、刑事訴訟部分：

一、關於簡化判決書之製作方式部分：

㈠形式判決及無罪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㈡輕微案件判決書製作方式之簡化，新增第三百十條之一爲：「有罪判決，論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緩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證據與其認定之理由，應適用之法條，犯罪事實得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關於擴大適用簡易程序部分：

㈠賦予被告聲請書製作方式之簡化，新增第三百十條之一爲：「有罪判決，論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緩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證據與其認定之理由，應適用之法條，犯罪事實得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㈡賦予當事人表示科刑範圍之機會：爲使當事人樂於聲請適用簡易程序，允宜一方面賦予被告於偵查中或審判中表示願受科刑範圍之機會，另一方面使檢察官亦得爲具體之求刑。

㈢法院於當事人求刑範圍內科刑者，當事人不得上訴。

㈣簡化簡易程序案件之上訴程序，由當地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㈤簡化簡易判決之製作方式：爲落實簡易之功能，允宜一方面簡化記載內容，刪除「認定犯罪理由」之記載，證據部分得僅列舉證據之標目。另一方面，規定犯罪事實得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書或起訴書之記載。（條文見第四版）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79)秘臺人字第〇一七〇一號

受文者：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病假期間申請自願退休，而於延長病假期間奉准退休，可否發給三個月俸薪之醫藥補助費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院人事處案陳銓敘部七十九年六月廿二日九臺華法一字第四二三三二六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

二、銓敘部原函並說明：「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於公假期間、或延長病假期間、或期限屆滿仍不能銷假者，其服務年資，如合於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並均發給三個月俸薪之醫藥補助費。』據此，申請退休、退職或資遣而發給三個月俸薪之醫藥補助費之要件，爲公假期間、或延長病假期間、或上述最長期限屆滿仍不能銷假者，始得發給。對前述人員於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時，發給三個月俸薪之醫藥補助費，旨在配合積極處理不適任人員，以健全組織功能，是以對於延長病假開始前已申請自願退休，且持有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足可辨別其重病非短期所能治療者，同意從寬准予發給三個月俸薪之醫藥補助費。」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元（郵票代）。